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1208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236167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2 日彰稅法字第 0991410194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○○-○○○○自用小客貨車（以下簡稱系爭車輛），汽缸總排氣量 1061 立方公分，因逾期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（以下簡稱彰化監理站）於 88 年 8 月 12 日註銷牌照，嗣於 98 年 1 月 7 日因占用公共道路（放置於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超市旁附近），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查獲，並與 98 年 3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80011558 號函通報在案。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補徵 94 年至 98 年 1 月 7 日查獲日止之本稅合計新台幣 1 萬 7,362 元（94 年至 97 年各 4,320 元，98 年 82 元），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計 3 萬 4,724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復查、訴願，前經本府 99 年 6 月 15 日府法訴字第 0990088760 號訴願決定書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，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後仍維持原處分，訴願人仍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因罰鍰分期付款未繳清不能報廢。另本人從未自承 89 年即停放於○○○路，該車原先停放在目前○○宮私人土地，因該土地出租給○○宮，後來才移至○○汽車修護場旁私人土地，後又被出租當倉庫才移至路旁。又環保局認定為廢棄車，應有合情

合理的法條，但地方稅務局堅持本稅加罰鍰，難讓本人信服等云云，資為爭議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查系爭車輛，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彰化監理站 88 年 8 月 12 日註銷牌照，嗣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8 年 1 月 7 日查獲停放於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超市旁，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參照財政部 88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881933349 號函及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880450983 號函會議結論，逾期未完稅車輛「停放於公共道路」，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，可證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之「使用」乙詞包含「停放於公共道路」，系爭車輛停放於屬公共使用之○○市○○○路旁，自應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，是系爭車輛於逾檢註銷後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自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。
- (二) 另為依訴願撤銷理由意旨查明系爭車輛牌照是否於 89 年間遭警拆下帶回吊銷，至今仍由彰化監理保管中，經本局 99 年 6 月 29 日彰稅法字第 0991409590 號函請彰化監理站查明，復經該站 99 年 7 月 7 日中監彰字第 0991002209 號函查復：「經查車號○○-○○○○號車確實於 89 年 1 月 3 日為警舉發『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』違規…牌照已由本站銷毀。」，本件系爭車輛雖無牌照可供懸掛，為訴願人未依規定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手續，仍屬使用牌照稅法所規範之交通工具，又訴願人於復查申請書自承：「該車於 89 年間違規…從此後該車已無車牌無法行駛於道路上，故停放在○○○路旁…。」，系爭車輛既於 89 年間即停放於公共道路旁，與前揭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函釋「尚難據以認定其以前年度有使用，故僅就查獲年度補稅處罰」之情形有別。
- (三) 訴願人雖於訴願書改稱其未自承 89 年即停放於○○○路旁，為依卷附 98 年 11 月 16 日復查申請書，其明白表示系爭車輛於 89 年違規後，因牌照遭警吊銷該車無法行

駛於道路上，故停放在○○○路旁，從未行駛。系爭車輛於 98 年 1 月 7 日被查獲時，確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，是訴願人所稱，不足採信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
一、公共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及第 28 條第 2 項所規定：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」。

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…二、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…。」。

- 復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…。說明二、查車輛所有人報停、繳（註）銷牌照，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、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，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，蓋因車輛辦理報停、繳（註）銷牌照手續，稽徵機關同時清理舊欠，且牌照既繳回監理機關，已無牌照可供懸掛，尚難遽予認定其以前年度有使用，除其查獲年度應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應免予補稅處罰。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，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補稅處罰。」。
- 二、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

用名詞釋義如下：十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。」，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「使用」，當應包括動態之行駛及靜態之停車事實。雖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99 年 7 月 7 日中監彰字第 0991002209 號函，系爭車輛原懸掛之牌照確已經彰化監理站銷毀，惟訴願人將系爭車輛長期停放於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超市旁附近之公共道路，難謂無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」之違章行為；且依訴願人所述，系爭車輛停放於公共水陸道路前，曾停放於其他私人場所，按一般經驗法則推斷，系爭車輛如未行駛，實難以達成移動之結果，故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釋示，訴願人既有動態之行駛公共道路及靜態之停放公共道路之事實，原處分機關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訴願人補徵 94 年至 98 年 1 月 7 日查獲日止使用牌照稅之本稅，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，揆諸首揭法條，自屬有據。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，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（請假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仁淼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溫豐文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4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